

广州市广外增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[2010] 11 号

重点岗位轮岗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健全人才竞争机制和人员退出机制，增强员工、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在参照国家人事部《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（轮岗）暂行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轮岗原则

- 1、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的原则，避免片面地为轮岗而轮岗，从整体上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落实；
- 2、有重点、分期分批交流的原则，处理好重点岗位和一般岗位轮岗的关系；
- 3、在保证工作连续性的前提下，坚持尽可能加大交流面和交流力度的原则。

二、对象范围

- 1、人、财、物、招生等特殊岗位，包括总务后勤、基建、采购人员，部门干事等；
- 2、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，双方在同一部门任职，或同一部门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；
- 3、轮岗范围：在本部门内部和学校各部门之间进行。

三、轮岗期限

- 1、一年为一任期，一般情况下，同一岗位任职不超过三任。
- 2、对个别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岗位，在同一职位的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重点岗位轮岗工作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- 1、由部门提出有关人员轮岗建议，根据建议对象任职年限、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拿出具体方案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讨论。
- 2、确定轮岗的人员，在出任之前，由负责提出要求或建议的部门主管领导与其本人谈话，并做好思想工作。
- 3、接到轮岗通知后，轮岗人员应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按时到新的工作岗位或部门工作；
- 4、轮岗人员必须坚持个人服从组织，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，凡不服从组织决定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五、任期管理与考核

- 1、建立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；
- 2、建立任期责任追究制度。加强对重点部门人员任期内履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作用；
- 3、采取期末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结果作为重点岗位人员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

